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46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孫志賢

謝念錦

被告 陳甄貴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3萬6,595元，及自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萬6,5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10年6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2年7月17日發生時，車齡為2年2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5,18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23,770÷(5+1)÷3,96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23,770－3,962)×1/5×(2+2/12)÷8,584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23,770－8,584＝15,186】，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5,850元、烤漆費用1萬5,559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萬6,595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